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蔡佳好
電 話：02-7736-749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12600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督導所屬國民小學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之規定，落實於國小第一學年前10週教授注音符號，請查照。

說明：國小低年級語文教學應注意幼兒語言學習能力之成熟度，仍請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之實施要點中「注音符號」教學原則之規定，注音符號應於國小第一學年前10週，採綜合教學法進行教學。教學時應考量學生不同語言的先備環境及個別差異，讓注音符號漸次增加內容及深度，期能在第一階段達到熟練應用，並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善用教學媒材，提供充分練習機會，協助教學，讓學生多念、多聽、多寫、多練，並以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花府 106/11/21



1060221948